

# 西元2016年 多元升學管道 及學歷認受簡介

主講人：程德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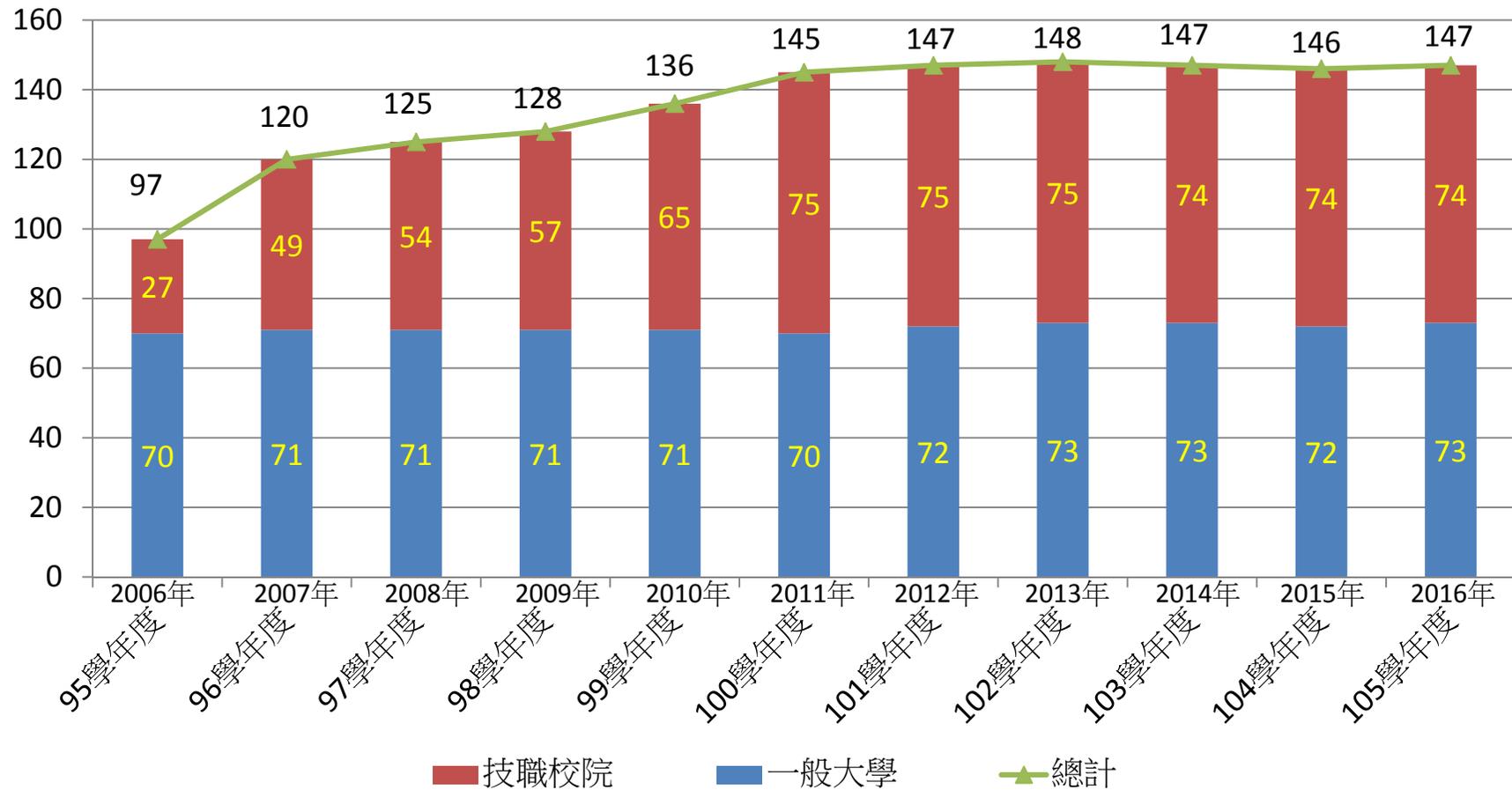
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宣導組組長

2015年11月25日於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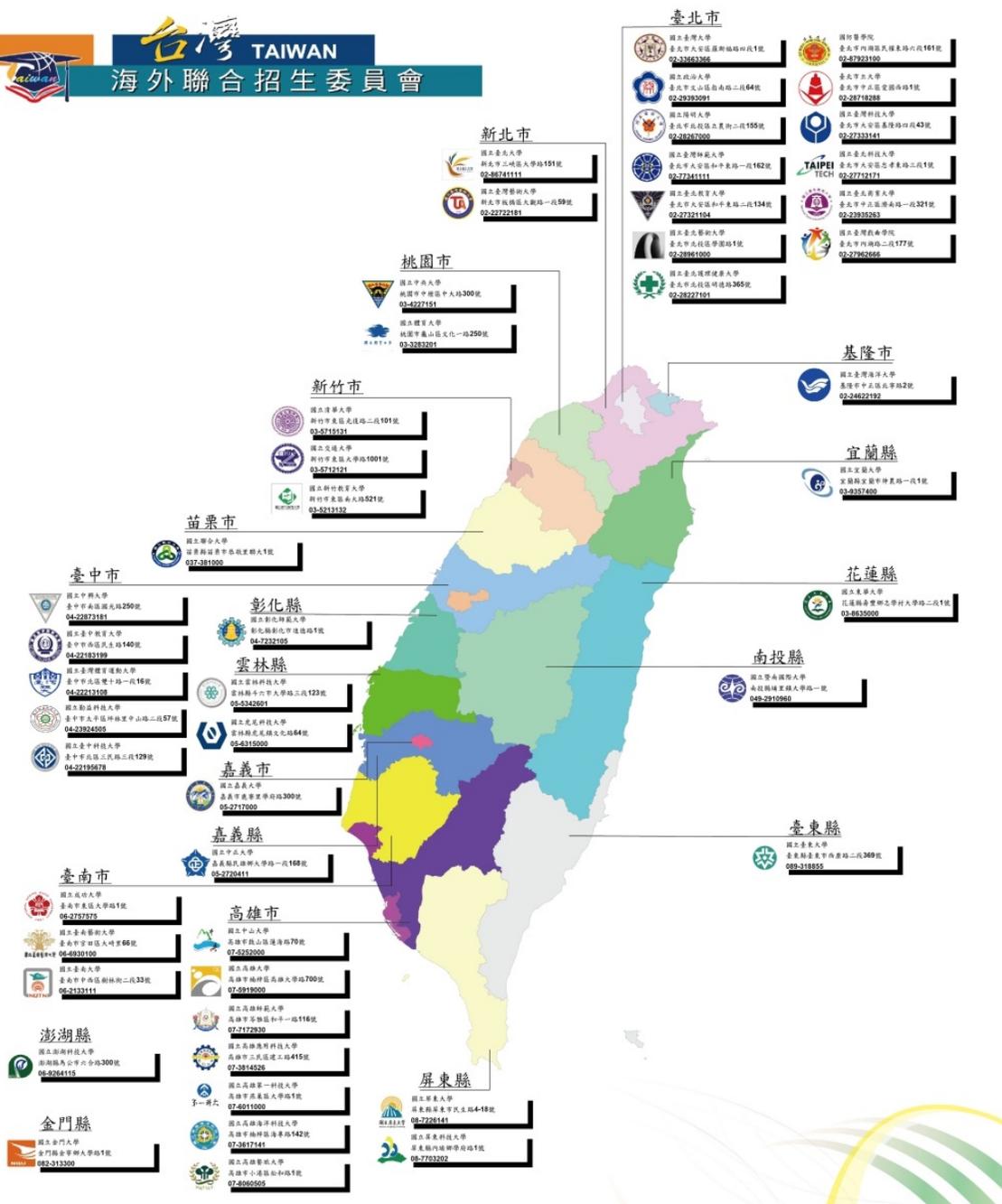
## 海外聯招會組成及任務

- 依據大學法，海外聯招會由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共同組成，聯合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申請就讀博士、碩士、學士及師大僑先部。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84學年度成立，負有僑教任務，自85學年度開始擔任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學校(總會)迄今。
- 海外聯招會組織任務：
  - 制訂招生簡章
  - 分配各梯次招生名額
  - 辦理學科測驗或審核申請成績
  - 按成績、志願順序、名額，辦理各梯次之分發
  - 公告錄取名單
  - 辦理海外招生宣導

# 海外聯招會委員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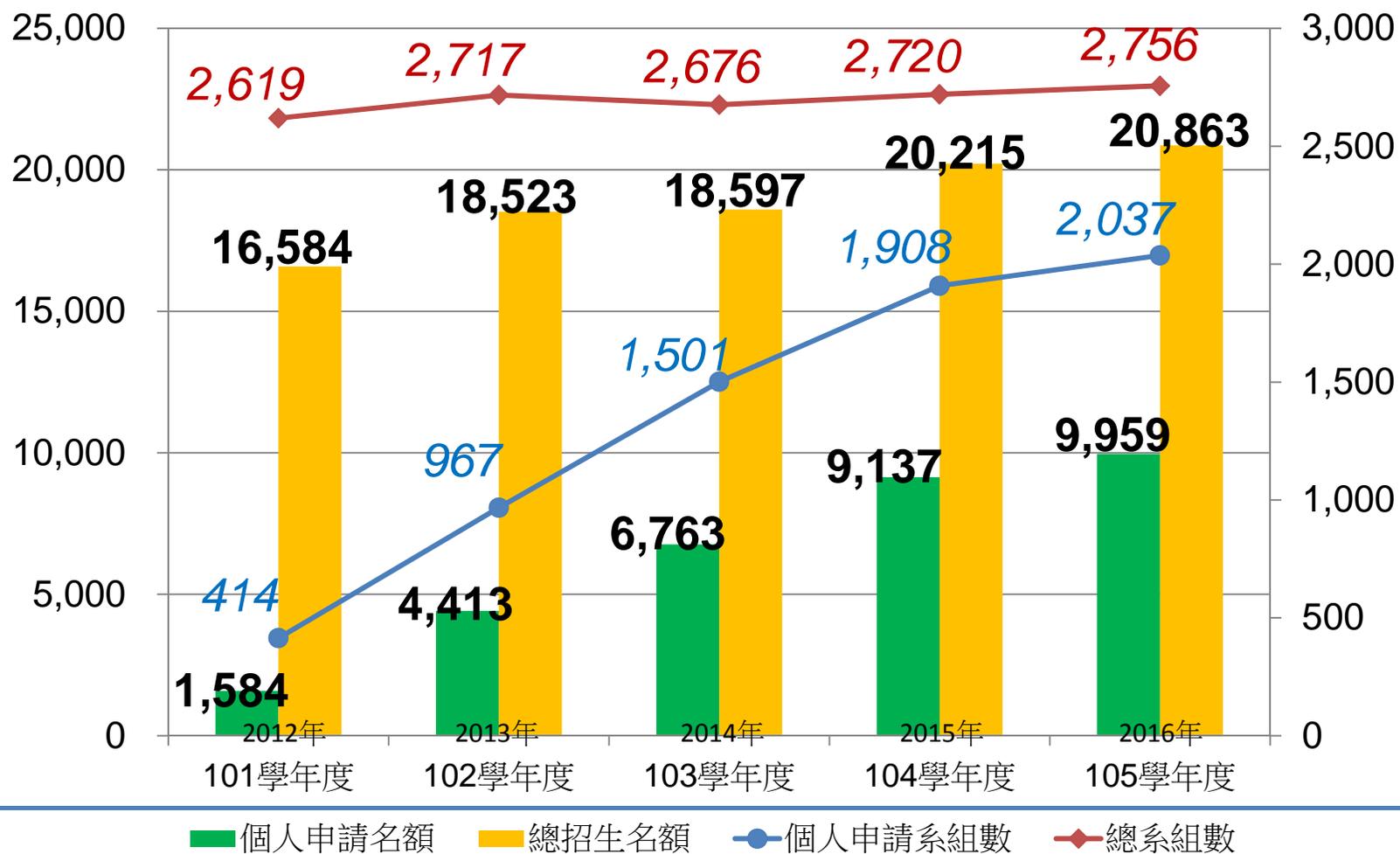


# 臺灣公立大學分布圖





## 學士班系組數及名額





# 報名資格與升學路徑

## 報名資格

### 條件一

持有香港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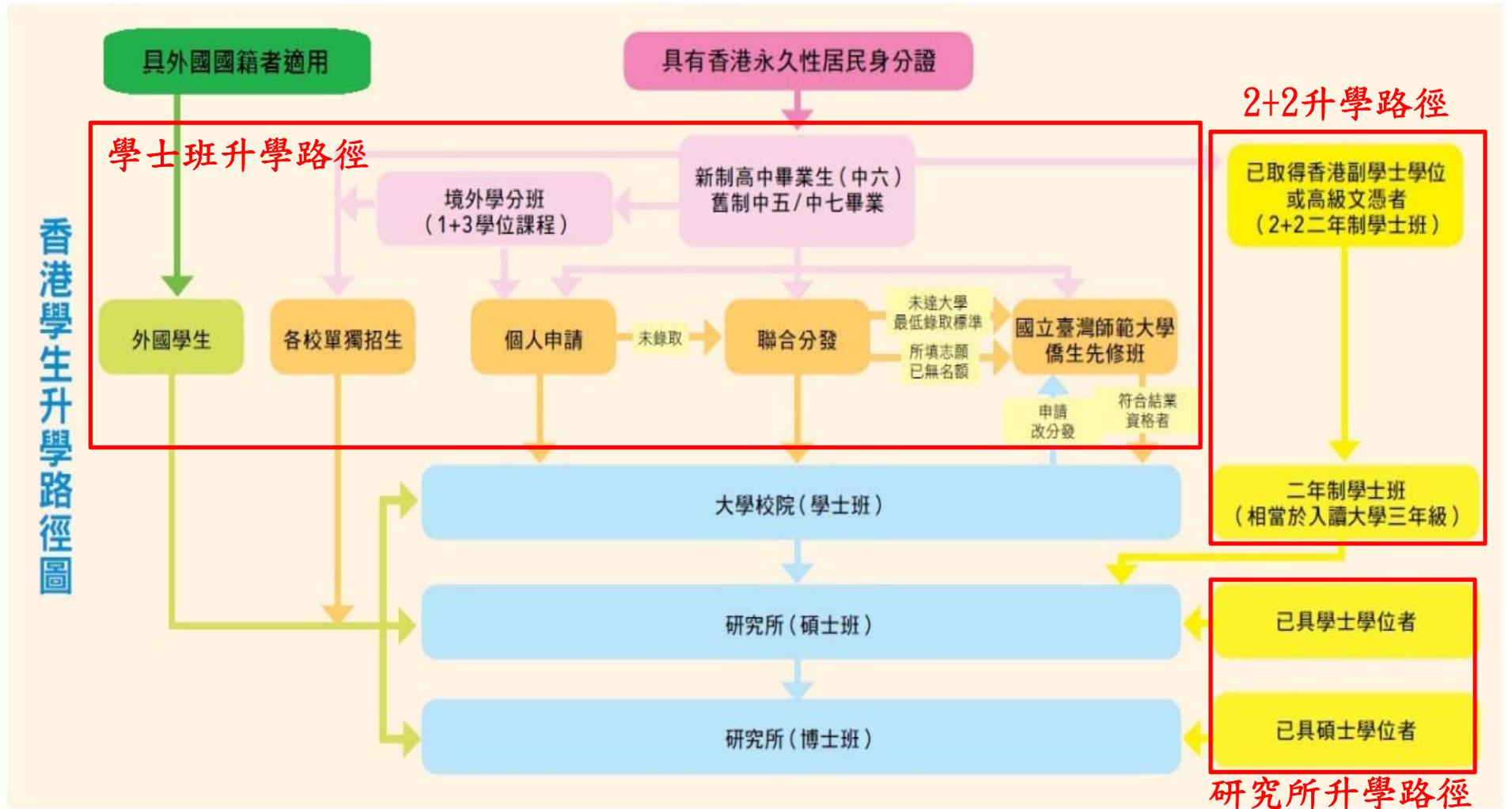
### 條件二

最近連續居留  
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

- 海外地區不含大陸及臺灣
- 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8年以上

※若持有外國護照，報名時應考慮改採用外國學生資格，直接向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入學。

# 升學路徑圖



# 學士班申請方式

## 報名日期

- 個人申請：2015年12月1日至12月28日
- 聯合分發：2016年2月15日至3月18日

## 報名方式

- 依簡章規定網路填報資料，至海華服務基金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網址

-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inquiry.aspx?key=香港>

## 公告錄取名單

- 個人申請：約2016年3月底
- 聯合分發：約2016年7月底

## 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比較(1)

項目	個人申請	聯合分發
立意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調學生的學習潛力</li> <li>提供學生適性學習的機會</li> <li>學生透過多元管道進入理想科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著重智育成績表現</li> <li>公平公正及公開的入學標準</li> <li>具指標性的統一入學考試</li> </ul>
適用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學期間有特殊表現 (幹部、社團、競賽)</li> <li>術科成績優秀如音樂、美術、體育)</li> <li>師長推薦(推薦函、獎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無特殊表現的佐證資料</li> <li>學習成果以學科測驗呈現</li> </ul>
選填志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不分類組選填志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二、三類組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li> </ul>
志願數	3 個	70 個

## 個人申請與聯合分發比較(2)

管道	個人申請(審查制)	聯合分發(依成績)
報名時間	2015年12月1~28日 (系統於11月16日即開放)	2016年2月15日~3月18日
志願類組 選擇	1.不分類組 2.至多可選3個志願	1.分一、二、三類組 2.至多可選70個志願 (二、三類組可跨選志願)
分發依據	1. 志願校系規定審查資料 2. 個人學習歷程相關證明	DSE或其他簡章規定之成績 (新增採計IB文憑成績)
放榜時間	2016年3月底	2016年7月底
如未錄取	自動進入聯合分發 (不須再報名一次)	自動安排修讀 臺師大僑先部
註冊時間	2016年9月上旬	

報名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inquiry.aspx?key=香港>

# 聯合分發制-香港中學學歷 採計科目及成績核計方式

所持文憑	必採科目	選採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2科	1. 5科加權後之總分；如有缺科則以零分計算。 2. 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之選採科目如遇缺科，得以「香港中學會考」各類組選採科目替代。 3. 同分參酌：以必採及選採科目順序依序參酌。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ALE)	中國語文與文化 英語運用	3科	
香港中學會考 (CEE)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3科	
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考試成績 (IB)	採計中文、英文及數學，再依報名類組採計歷史、地理、物理、化學、生物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NEW**

所持文憑	必採科目	選採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2科成績	1.必採科目各科分數加權1.3採計；選採科目各科分數所佔權重如下表。 2.各類組採計5科（含必採科目及選採科目）加權後之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同分參酌方式： 依序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選採科目（2科擇優依序參酌）。採計成績後仍同分時，擇優參酌第6科（含）以上之選採科目成績，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任選2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一	通識教育；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體育；旅遊與款待；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經濟；資訊與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	1.1
	二	通識教育；視覺藝術	1
		資訊及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綜合科學	1.1
		物理；化學；組合科學；M1數學；M2數學	1.5
	三	通識教育；體育；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物理		1.1	
生物；化學；組合科學；M1數學；M2數學		1.5	

# 二年制學士班(2+2)申請方式

## 報名日期

- 2016年5月16日至5月27日

## 報名方式

- 依簡章規定網路填報資料，至海華服務基金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網址

-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inquiry.aspx?key=香港>

## 公告錄取名單

- 約2016年7月底

## 就讀學士班前的另一個選擇

###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設立宗旨

- 以先修的概念輔導學生提早適應臺灣環境並充實基礎學科能力

#### 報名日期

- 2016年5月27日至6月15日

#### 報名方式

- 依簡章規定網路填報資料，至海華服務基金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網址

-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inquiry.aspx?key=香港>

#### 公告錄取名單

- 約於2016年7月



# 學歷認受性

# HKCAAVQ簡介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The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and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 前身為香港學術評審局（HKCAA），2007年10月1日改組，職權擴展至職業培訓範疇。

## 主要功能：

- 香港學術與職業資歷評審
- 管理資歷名冊及維護香港教育品質
- 提供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有關教育資歷及標準的諮詢服務

# 申請學歷評審之主要目的

取得非香港當地學歷資格者：

政府相關部門之就業

個人求職及繼續升學

申請教師身分註冊

申請香港優秀人才入境計畫

# 學歷評審要點

評審局獨立處理每個申請案件，以評估申請人的學歷是否達到香港特定資歷級別的同等能力，學歷評審重點：

- 最高學歷的綜合學習成效
- 申請人的學習歷程（課程科目及內容、學分抵免情形等）

## 評審參考基準

- 香港現行教育制度
- 香港資歷架構（<http://www.hkqf.gov.hk/>）

# 香港資歷架構

資歷架構	同等學歷
第七級	博士
第六級	碩士
第五級	學士
第四級	副學士/高級文憑/文憑
第三級	毅進文憑/副學士先修/香港中學文憑證書/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
第二級	香港中學會考證書
第一級	中三程度證書

資歷架構指標：[http://www.hkqf.gov.hk/media/HKQF\\_GLD.pdf](http://www.hkqf.gov.hk/media/HKQF_GLD.pdf)

# 學歷評審考慮因素

---

學校及課程是否通過評鑑或學術機構認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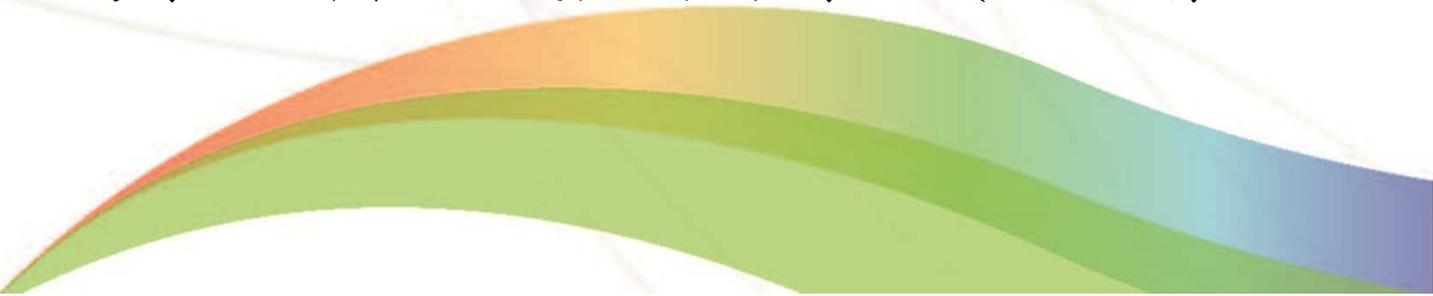
修業時抵免之學分是否來自通過評鑑或學術機構認證的學校或課程？

---

入學要求、學分抵免規定、成績評核方式、畢業要求及進修管道為何？

---

課程修讀地點為學校所在地或其海外據點（認證情形）？



# 學歷評審的型態

學歷評審範圍不包括專業團體或註冊組織的會籍、工作經驗及未完成之學歷。

非校院或課程評審（評鑑），此評審僅適用於個別申請人。

評審費用約港幣2,160元。

受理申請後15個工作天完成評審。

# 評審所需證明文件

---

1. 畢業證書

---

2. 修業歷年成績單

---

3. 學分抵免證明文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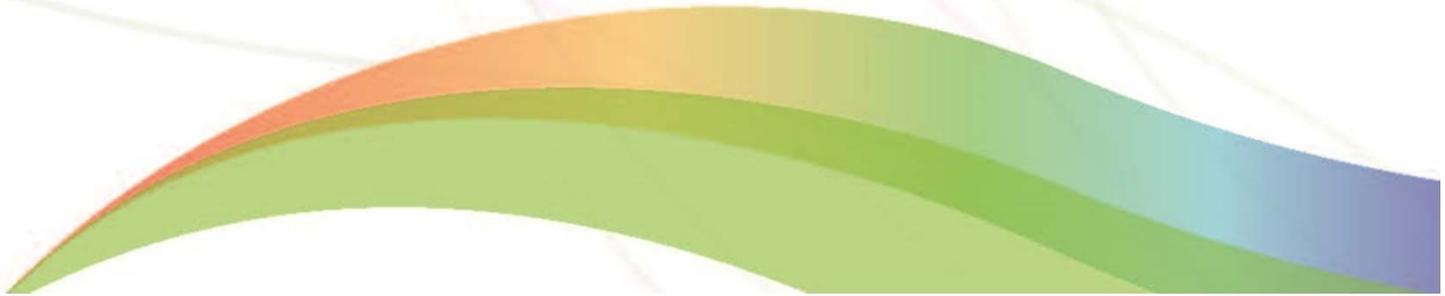
4. 課程簡介資料（課綱資料）

---

5. 如申請人姓名與學歷證件註記不同，須提供更改姓名證明文件（改名契）

---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英文語言能力證明）



# 評審所需證明文件(續)

準教師或欲提交教師註冊者：

- 1.師培學歷證明及歷年成績單
- 2.師培單位頒授的教學實習證明，內容須包括：
  - (1)實習時數
  - (2)實習地點
  - (3)教學對象年齡及年級組別
- 3.師培課程大綱、內容簡介、課程時數
- 4.實習教學錄影（兩段）

# 遞交申請

親自或授權他人至評審局提交申請資料

- 須先電話或網路線上預約
- 授權人須填寫授權同意書

以郵遞方式遞交

詳情請參考評審局網頁

<http://www.hkcaavq.edu.hk/zh/services/assessment/individual-qualifications>

# 學歷評審結果報告

## 製發格式：

英文為主

## 領取方式：

1. 直接郵寄給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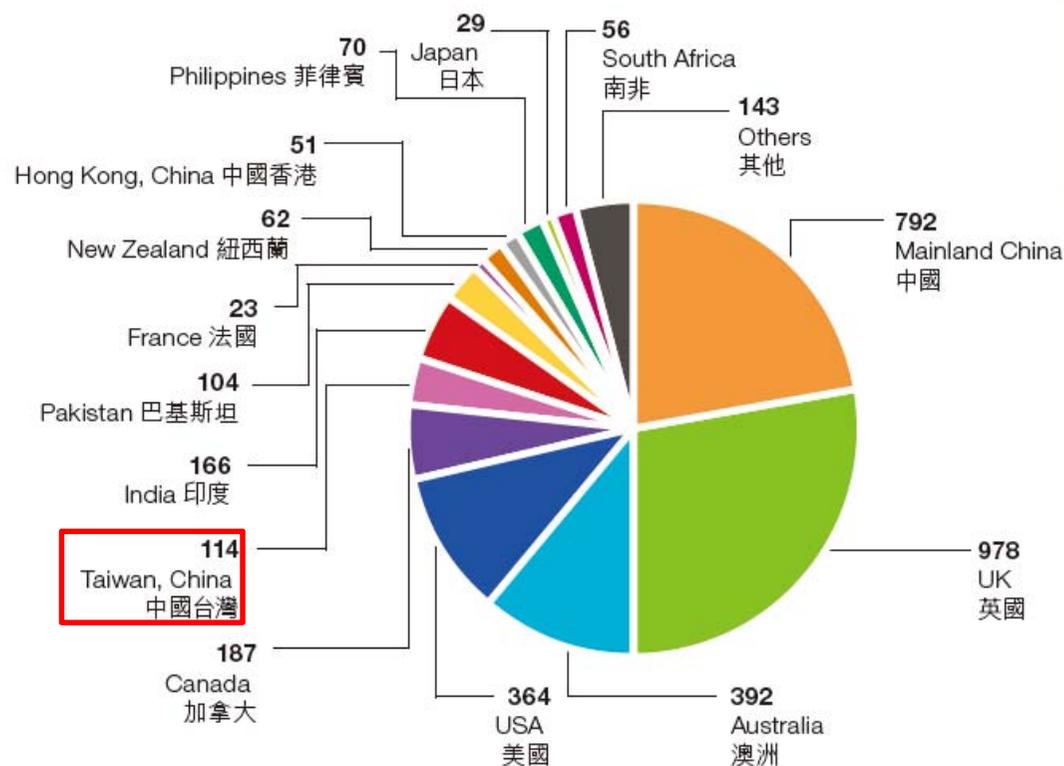
2. 申請人或其授權人親自領取

## 報告內容：

1. 申請人學歷簡述

2. 整體學歷是否達到特定資歷級別  
(審查結果及評估意見)

# 2013-2014申請人主要學歷頒授地區



# 補充說明(1)



## 補充說明(2)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提供的數據顯示，在臺灣取得學位通過審查約有九成以上，未審查通過的則是因為沒有備齊審查資料。
- 評審局表示：「學歷沒有承認或不承認的問題」，評審的原則是以個人所提供的學習歷程資料為主，並非針對特定院校或課程評審。

# Q&A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臺灣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Tel:886-49-2910900

Fax:886-49-2911182



:overseas@ncnu.edu.tw

## • 各校自行招生港澳生（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第7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103學年度自行招生港澳生學校17所；

104學年度自行招生港澳生學校28所。

### 香港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專用簡章內容規定

#### 壹、申請資格

**（五）當學年度已向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港澳生管道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